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3628號



主旨：公告委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及許可登記證之核發事項。

依據：

- 一、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六項。
-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十四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事項之委辦期間，有關籌設同意文件之核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許可登記證之核發，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 二、旨揭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休閒農場，不包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籌設之休閒農場。

主任委員 傅吉仲